

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国防动员职责：完成上级军事机关下达的新兵征集任务，达到高中以上学历新兵的入伍比率，按计划完成民兵主训练和政治教育，并按标准配备相应的应急和训练器材；在重大节日组织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全县人民的爱国热情。

国防事务管理职责：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机关日常管理事务。实施民兵训练基地建设，保障民兵训练和新兵训练；安全监察联络工作，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大城县国防教办公室	行政单位	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174.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0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174.09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173.0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47.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5.69 万元；项目支出 1001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新建民兵训练基地，安监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 1174.09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5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4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43.8 万元，日常公用较去年增加 0.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642.9 万元，主要为 1、退役（下岗）再就业士兵工资保险减少；2. 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减少；3、国防教育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5.69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要用于我部门的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公车运行、福利、工会及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

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国防教育活动，扎实推进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增强全县人民的爱国热情；确实一名安全联络员，专门负责我部门的安全联络工作，确保应对安全事故处置；大城县民兵训练基地新建项目是整合军地资源，加强制度建设的需要，提高了民兵训练基地的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使之成为战斗力生成“摇篮”。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大城县人民武装部基础训练设施落后的现状，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军事指挥手段现代化，增强战斗力。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大城县人民武装部的使用效益。该项目建设不但非常必要，而且意义重大。本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大城县民兵队伍日常训练的需求，充分发挥训练基地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民兵队伍支援地方建设、参加抢险救灾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更好的促进大城县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经济社会建设协调发展。

通过宣传、发放明白纸、悬挂标语、入户宣传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维护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防范事故发生，降低事故发生率，防止重大事故发生。

(二) 分项绩效目标

1、通过新建民兵训练基地，提升民兵队伍的建设，促进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经济社会建设协调发展。

绩效目标：2020年完成地下射击场、综合楼、阅兵台、东西配楼的主体建设及装修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

绩效指标：通过新建民兵训练基地到2020年12月底完成12638.39平方米建设及配套设施使用；有利于改善县人武部基础训练设施落后的现状，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军事指挥手段现代化，增强战斗力；每年训练不少于10次，保证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任务。

2、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减少事故发生。

绩效目标：通过巡查、宣传等及时处理镇区出现的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安全隐患，提高群众及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保证镇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每年不低于2次，及时发现处理安全生产隐患，使事故处理及时率达到90%以上；开展宣传法律法规工作，提高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实现健全安监制度，

隐患整改率不低于90%，创造一个安全生产生活环境的目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完善制度建设。

制定并完善《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措施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 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 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 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 新建民兵训练基地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2020年完成地下射击场、综合楼、阅兵台、东西配楼的主体建设及装修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工程实际完成量	工程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等于 12638.39 平方米	基建工程实施方案
	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	工程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等于 100%	验收报告
	时效	工程按期完成率	工程完成时间目标实现程度	2020 年 12 月底	工作计划
	成本	工程成本控制量	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小于等于 4500 万元	大发该（2019）24 号文件《大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城县民兵训练基地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民兵队伍执行任务能力	反映通过修建民兵训练基地，民兵训练素质的增长情况	增长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长期持续性、长期使用性	反映长期持续性、长期使用性的情况	持续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参训民兵满意	反映参训民兵对新建民兵训练基地的满意度	小于等于 97%	实际调查/工作情况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小于等于 95%	实际调查/工作情况

2. 安监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巡查、宣传等及时处理镇区出现的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安全隐患，提高群众及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保证镇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有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制作与发放外宣品的数量（份）	发放外宣品的数量	小于等于 300 套	工作计划
	质量	企业安全规范管理率	规范企业数量占实际登记管理的企业总数的比例	等于 100%	主管部门要求
		事故发生率	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数量占总企业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大于等于 10%	主管部门要求
	成本	成本节约量	宣传活动 2 次；费用 5000 元；宣传印刷量 5000 元。	小于等于 1 万	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安全生产	反映通过宣传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提升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长期有效管制度	反映监管企业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安监情况整体满意度	小于等于 80%	实际调查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安全监管的人群满意度	小于等于 80%	实际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我部门无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2.1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 0 万元。

大城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大城国防教育办公室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2.16
1、车辆（台、辆）	1	4.12
2、通用设备	27	8.04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